

曹雪芹
高鹗

著



补新四十回后

刘莲丽 新补

线装书局

曹雪芹
高鹗

著



补新四十回后

刘莲丽 新补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后四十回新补 / (清) 曹雪芹, (清) 高鹗著;
刘莲丽新补. — 北京: 线装书局, 2015. 7

ISBN 978-7-5120-1882-2

I. ①红… II. ①曹… ②高… ③刘…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8297 号

红楼梦后四十回新补

作 者: (清) 曹雪芹 (清) 高鹗著; 刘莲丽新补

责任编辑: 杜 语

装帧设计: 王文龙 白 晨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发行部) 64045583 (总编室)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定 价: 38.00 元

《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之“谜”的破解

——《红楼梦后四十回新补》序

屠 岸

曹雪芹的《红楼梦》是世界文学史上小说艺术的巅峰。或者，加上“之一”也可以。有人认为在长篇小说之林中，《红楼梦》堪与塞万提斯《堂吉珂德》、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鼎足而三。或者，作为文学巨著，又可与但丁《神曲》、莎翁戏剧并肩而立。《红楼梦》是未完成的文学经典，常使人想起舒伯特的音乐经典《未完成交响曲》，二者成为东西文艺圣坛上的“未完成”双璧。奇怪的是，一些古典名著常常伴有难解的“谜”。古希腊两部伟大史诗的作者，到底是不是荷马，荷马是否实有其人，千百年来，就聚讼纷纭，迄无定论，成为“荷马之谜”。莎翁十四行诗的呈现对象究竟是谁，论者各说各的，各是其是，至今是一团混沌，成为英国文学史上一个最大的“谜”。同样，《红楼梦》也与它的“谜”相伴了几个世纪。《红楼梦》之所以吸引了万千读者的关注，当然由于它的历史内涵、文化成就、艺术魅力，但也不排除由于它的“谜”。——这，真的是个“谜”吗？

《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的作者不知凡几，几乎是前仆后继。但这些续书文本的绝大多数都是昙花一现，消失在历史的雾霭中。

可是，高鹗的续书却流传至今，长盛不衰，这是什么缘由？

《红楼梦》程甲本、程乙本的序言和引言中把后四十回稿本的来源说得明明白白：高只是做了些整理、修补、联缀的工作。但是，真奇怪！不少红学家们不相信高鹗所说后四十回书稿来自曹雪芹的残本，红学家们似乎认为：后四十回全是高鹗所撰写，高鹗那样说是借曹以自重，以抬高自己续作的分量，或以此赢取读者的重视而已。果真如此吗？高鹗真的是为此而要“撒谎”吗？

程、高厘定的后四十回，其所以能胜过其他无数后四十回续作，到底是什么缘由呢？

《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作者是谁，本来清楚明白，却成了一个“谜”。这该是历史老人有意赠给我们的一项谈资、一个议题吧。

刘莲丽教授读《红楼梦》无数遍，烂熟于心，又进而用科学分析的态度，鞭辟入里的推定，整理了《新补》一书，恢复了《红楼梦》续书作者是何人的“常识”，推翻了被脱缰的推论忽悠了几个世纪的公案，确证了《红楼梦》续书作者之谜是一个地道的“伪谜”！

刘莲丽是为红学研究的屋脊增添了一片新瓦。虽然只是一片瓦，但它却是千辛万苦陶塑而成的器物。这是对红学研究作出了可贵的新贡献！

我觉得，这本《红楼梦后四十回新补》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书。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于北京和平里萱荫阁

缘 起

一

我觉得高鹗是个很实诚的人，他从未说过《红楼梦》后四十回是他写的，程伟元在程甲本的序言上就说得明白：

然原目一百二十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二十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榫，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书，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至是始告成矣。在程乙本上，还有程、高合写的引言：

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编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

通过上面的话，我们可以知道：

1. 对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程、高手中大约有三十余回曹雪芹遗稿。曹雪芹逝于1763年，高鹗生于1738年，享年77岁。曹雪

芹逝时，高鹗大概是25岁，应该说他们是同时代的人。高鹗酷爱《红楼梦》，别号“红楼外史”，自会“竭力搜罗”《红楼梦》遗稿，于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得二十余卷；又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重价购之”，共得三十余卷。高鹗保留了曹雪芹后四十回中的三十余卷遗稿，这是完全可能的。

2. 高鹗说的是实话，我相信他没有骗人，没有把自己写的冒充是曹雪芹写的，以此来招摇撞骗。他只是“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书”，但只这一“补”，就使读者有案可查了，就可以相信他了。因为细读后四十回，就会发现，其中许多文字让人读起来味同嚼蜡，可以想象那定是“补”的，比如“占旺相四美钓游鱼”，“沐皇恩贾家延世泽”；又比如“宁国府骨肉病灾祸，大观园符水驱妖孽”等等。

但又有许多的文字写得动人心魄，令人掩卷流涕。而这些文字，以高鹗的生活经历和才学，是绝然写不出来的，只能是曹公手笔。比如“病潇湘痴魂惊噩梦”，“蛇影杯弓颦卿绝粒”；又比如“布疑阵宝玉妄谈禅”，“泄机关颦儿迷本性”；再比如“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礼”，“苦绛珠魂归离恨天，病神瑛泪洒相思地”，无不写得惊心动魄，令人梦魂牵系。特别是黛玉死时拼命说出的那句话：“宝玉，宝玉，你好……”这句动人心魄的话，穿越时空，直到今天依然震撼着人们的心。她有多少话，想说，却说不出；她有多少恨，让她最后说出的，是这样一句不能说完的话！又恰恰是这句不能说完的话，给人们留下了无比广阔的想象余地，至今人们依然深思着：黛玉想说的，到底是什么？凡是读过《红楼梦》的人，没有人不记得这句话，若非曹雪芹的如椽之笔，如何能写出

这等境界！

这一点，通过细节描写，也同样可以看出来。贾赦病危，贾琏要去看视，临行将巧姐托付给王夫人：“说着眼圈儿一红，连忙把腰里拴槟榔荷包的小绢子拉下来擦眼。”这真真的就是那个贾琏！任何一部文学作品，最难得的就是细节的真实。这样符合人物性格的生动的细节描写，补书的高鹗是很难写出来的。而且程、高说是“抄成全书”，不是说“写”成全书。这个“抄”字，分量是极重的。抄什么？自然是曹雪芹的遗稿。我们没有必要不相信他们的话。

3. 程、高千辛万苦得来的这三十余卷《红楼梦》后四十回遗稿，当时的现状是：“前后起伏，尚属接榫”，也就是说情节脉络，大体上还是能看出来的。然“漶漫不可收拾”，前后是凌乱的，有的篇章可能是完整的，有的可能只有半回，或是前后不衔接的一页，或是一段话，一句话，甚或是几个字，或者是被虫咬了的残章断简。

正是因为遗稿的这种状况，所以出现了贾元妃寿终四十三岁的荒唐。第九十五回“因讹成实元妃薨逝”说元妃“存年四十三岁”。这一年宝玉应该是十七岁，那么贾元妃比宝玉就整整大了二十六岁。十八回元妃省亲时曾说道，宝玉“三四岁时，已得元妃口传教授了几本书，识了数千字在腹中”，就当元春是宝玉三四岁时入宫，那么她也有二十八、九岁，小三十了。这个年岁入宫，当嬷嬷也嫌老了，哪个皇帝要这么老的妃呢？我觉得，对于元妃死时的年龄，曹雪芹绝不会出这种荒唐，即便是高鹗，也不会出这种荒唐。这种荒唐是怎么来的呢？最有可能的就是“辨误”。很可能这一行字残缺泯毁得厉害，辨了半天，模模糊糊地辨出个“四”字来，辨出来了，已经很高兴，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一年龄的舛误，于是元妃死时就成了

四十三岁。其实元妃死时是三十三岁，更靠谱一些，如果她比宝玉大十六岁，长姐幼弟，进宫时十八九岁，还是说得过去的。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曾说道：“这政老爷的夫人王氏……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隔了十几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胞胎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这里明说元春比宝玉大了十几岁，而不是二十几岁。所以会造成这种荒唐，最有可能的就是高鹗把“三”，辨误成“四”了。

4. 对这一堆无比宝贵的文字，高鹗不辞辛苦，终于把它做成了与前八十回衔接的后四十回。他所做的工作是，连缀：“惟按其前后关照者，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使这断简残编，成了有跌宕起伏情节的后四十回；修补：“截长补短”，原稿遗失较多的地方，则需要成回、成段地补起来；只有断句或只留下某段的地方，则需要织补，像填空一样，把句子和段落连接起来，织补成文；编辑：“细加厘剔”，对文字进行必要的修理加工。

正是因为高鹗手中是这样一堆“湮漫不可收拾”的遗稿，才使我们看到了他所做“连缀”的一些端倪。因为他常常会把凌乱的一些篇章放错了地方。

在后四十回里，宝玉的婚事已经是暗流涌动，在第八十四回，贾母训令贾政要关心宝玉的婚事，于是有了清客王作梅（枉做媒）的议婚，他向贾政提的是邢夫人的一家老亲张家，也是官宦人家，说是有位小姐，堪与宝玉匹配。这事很快从王夫人嘴里传给了贾母，贾母立即询问邢夫人，邢夫人说那小姐是有的，但娇贵得很，她父亲说怕她嫁出去受委屈，定要招赘，也可帮他家料理一些家事。贾母一听就不高兴了，说道：“这断使不得。我们宝玉，别人服侍他还不够呢，倒

给人家当家去！”让告诉贾政：“这张家的亲事是做不得的！”这是八十四回的事情，后面就没有了下文。没想到隔了五回，这中间发生了多少大事之后，直到八十九回，才才有了“蛇影杯弓颦卿绝粒”一段：黛玉从丫头雪雁与紫鹃仓皇的低声议论中，得知宝玉订婚了，觉得活着已实无意趣，于是决定自戕。在贾府，凡是有关宝玉婚事的消息，就是轰天新闻，新闻都讲究新闻效应，定会马上传开，可事隔五回之久，才传到潇湘馆，真是黄瓜菜都凉了。其实这一部分散落的篇章是应该放在云山雾罩为宝玉议婚的那回才恰当的。

第八十五回贾母为黛玉过生日，宝钗没有来，事后给黛玉写了一封信，颇让渴望温情的黛玉感动。黛玉正在看信时，探春、湘云一伙来潇湘馆找黛玉闲话。正说着，忽听得呼喇喇一片风声，吹过来一阵清香，黛玉道：“好像木樨香。”探春笑道：“林姐姐终不脱南边人的话。这大九月里的，那里还有桂花呢？”从这句话可以看出黛玉的生日是在九月份。可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里，明明白白说黛玉的生日是二月十二。我想曹雪芹无论如何不会出这种谬误，这种谬误的产生，十有八九是后面那段探春等议论桂花的文字，高鹗找不到放它的地方，于是把它“连缀”在了黛玉看生日信的时候，没想到这样就把黛玉的生日从二月搬到九月了。

薛蟠第二次打死人是因为蒋玉菡。他要到南边去进货，刚出京在路上恰好遇见蒋玉菡，蒋正“带着些小戏子进城”。因为店伙计多看了蒋玉菡几眼，薛蟠就把伙计打死了。宝玉听了薛姨妈对贾母讲到这个情节，心里打量是：“他既回了京，怎么不来瞧我？”回到怡红院，又向袭人打问蒋玉菡给的汗巾，被袭人抢白了一顿。这是八十六回的事情。蒋玉菡带着小戏子进城，明摆着是来唱戏的。

果然，后边临安伯请大家去看戏了，才有了宝玉如醉如痴地看蒋玉菡演《卖油郎独占花魁》那一段，可这已经九十三回的事情，中间隔了七回的时间，恐怕蒋玉菡早就回他的紫檀堡过小日子了。这一段本应是放在八十六回的。所以会出现这种纰漏，就是因为高鹗没看出这两件事情的内在联系，所以把临安伯府里唱戏的事情，作为一件孤立的事情来处理了，随便找了个地方给安插下了。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看出高鹗在这一部分连缀上的失误：宝玉在临安伯府如醉如痴地听蒋玉菡唱戏时，曾感慨：“诗词一道，但能传情，不能入骨，自后倒要讲究讲究音律了。”按照故事发展的脉络，后面应该是宝黛研读琴书（八十六回）、黛玉抚琴（八十七回）等内容。由于高鹗没有看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所以把蒋玉菡在临安府唱戏的事孤立地放在了宝黛研读琴书等文的后面，就使宝玉要研究音律的感慨成了废笔，没有了着落。

二

对《红楼梦》的流传，高鹗的贡献是巨大的，功不可没。试想《红楼梦》若到八十回就戛然而止，那该多么煞风景，多么令人遗憾！高鹗最大的功绩就是他保存了曹雪芹后四十回的大部分遗稿。世上《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书浩如烟海，为什么独独高鹗的，能够与前八十回并为流传？我想就是因为他这后四十回里，有真东西！是曹雪芹那惊心动魄的黛玉焚稿、宝玉出家，是曹雪芹搭起的后四十回跌宕起伏的骨架，使人们在琳琅满目的续书中，独独认可着他的这一种。

高鹗的第二大功绩就是，他把“漶漫不可收拾”的曹雪芹珍贵

遗稿，连缀起来了，充实起来了，使这些遗稿，成了一本真正的续书。试想，如果高鹗懒一点，把那一堆互不连贯的断简残编，直接放在曹雪芹的前八十回后面，即便文字再珍贵，人们也是无法享受到《红楼梦》全豹的，也是遗憾的，也是不利于《红楼梦》的广泛流传的。

特别是曹雪芹的后四十回里，其信息量之大，几乎超过了前八十回。金陵十二钗在前八十回里，只死了一个秦可卿。在后四十回里，死了五个：元春、迎春、凤姐、黛玉、妙玉。每一个人的死，都是那个大背景下人生道路的必然结局，都有着鲜活的特点，都不草草。特别是黛玉之死，更是写得天为之黑，地为之暗，令人掩卷涕零。

后四十回还用重笔写了四大家族的败落。王夫人的兄长王子腾进京拜相，王夫人高兴之极，觉得连宝玉都有靠了。没想到离城二百里时，却病死了。可笑的是御史参了一本，“王子腾的亏空，本员已故，着落其弟王子胜、其侄王仁赔补”。王家是彻底败落了，人死了，还欠了朝廷一屁股债。

王家的败落是暗写，薛家的败落却是浓墨重彩。薛蟠又打死了人！前八十回是因香菱打死了人，仗着贾家的势力，若无其事地进京了。这次是因蒋玉菡打死了人，贾家的势力已经不行，薛姨妈花了几万两银子行贿，把家当全折腾没了，还是个“死刑”。最有趣的是薛蟠娶的媳妇夏金桂，很泼，在薛家打了个人仰马翻，她与薛蟠收房的丫头宝蟾吵架，宝钗来劝，她不服，说道：“好姑娘，好姑娘，你是个大贤大德的。你日后必定有个好人家，好女婿，决不像我这样守活寡，举目无亲，叫人家骑上头来欺负的。我是个没心眼儿的人，只求姑娘我说话别往死里挑拣，我从小儿到如今，没有爹娘教导。再者，我们屋里老婆、汉子、大女人、小女人的事，姑

娘也管不得！”语言的鲜活，绘形绘色的声口，真是令人叫绝！薛家也完了，薛家是商人，只要折腾完了银钱，就完。薛大傻子薛蟠，就是个专门折腾银钱的。

史家是早就败落了，连自家人的衣着，都要湘云熬夜来做。最可悲的是贾府，由原来的烈火烹油之势到被抄家，在后四十回，全方位地走向败落。回日上写的是“锦衣军查抄宁国府”，其实内容写的是查抄荣国府，这大概也是曹公的不忍吧。前八十回是“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后四十回是“眼看他楼塌了”。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相互勾连，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在后四十回中，不可逆转地同步走向了败落。

在这个大背景下，曹雪芹在后四十回，用动人的笔墨，完成了宝黛的爱情悲剧。《红楼梦》主要写的就是宝黛的爱情悲剧，这悲剧在后四十回中是有发展的。前八十回黛玉主要争取的是宝玉的心，她做到了。后四十回她所面对的是金玉良缘这座大山。战胜这座大山，已不是她努力就能做到的了，所以她是那么的无助，那么的孤立无援。“病潇湘痴魂惊噩梦”一回，在梦中她看到的是贾母、王夫人、邢夫人、凤姐、宝钗等对她弃绝的面孔，其实这正是她所处环境的折射。她以最敏感的神经关注着宝玉的婚事，一句传言，就使她走上了自戕之路；一句“亲上做亲”，又使她获得无限希望。她像在大风大浪中飘摇的一叶孤帆，终于在金玉良缘这座大山面前，撞得粉身碎骨，就因为她根本就不是封建婚姻所赏识的人选。

黛玉死后，宝玉出家。应该说没有了黛玉的宝黛爱情悲剧，仍在继续，而且是更深刻，更令人荡气回肠。

如果没有高鹗所做的努力，我们就不能欣赏到这一切了。

三

高鹗对《红楼梦》的流传，功劳巨大，为什么还会挨了几百年的骂呢？我想原因有几种：

1. 背离了曹雪芹的思想

以高鹗举人、进士一路仕途的生活经历，尽管他酷爱《红楼梦》，但他并没有能够深刻理解曹雪芹的思想。曹雪芹虽然痛心，但他却力透纸背地写出了贾府这个封建大家族不可挽回的败落命运。他写的是“呼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对这一点高鹗不理解，他脱离现实地梦想着一个大团圆的结局，在一片惨淡之中，饶有兴味地营造着沐天恩，家道复兴，兰桂齐芳。所以在贾府被抄家，贾赦、贾珍被流放之后，却又突兀地被赦回，不仅发还家产，而且恢复世职。连那个杀人不眨眼的薛大傻子都赦回家了，这分明是与那个在黄叶村“举家食粥酒常赊”的曹雪芹的思路，背道而驰的。

所以常常是补着补着，就补出了高鹗自己的思想观点，而不是曹雪芹的。比如写宝玉、宝钗结婚后的情况，在曹雪芹的心中应该是“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可是高鹗为了让宝钗生个儿子，“兰桂齐芳”，家道复兴，结果把宝玉、宝钗的关系写得甚为苟且，既亵渎了宝玉，也亵渎了黛玉，很是令人难以忍受。再如探春的远嫁，本是“清明涕泣江边站，千里东风一梦遥”，她凄凉地思念着家乡，是再回不来的，可是高鹗却让她衣锦还乡回家探亲，无比美满，这其实都是违背曹雪芹的思想的。

2. 补写的东西，与原书的境界格格不入

写东西的人，一般喜欢写他所熟悉的事情。所以高鹗在“补”的时候，补进去了一些科举八股、官场文牍、神魔鬼道、僧尼八卦等等内容。放在曹雪芹的后四十回中，自然是大煞风景。比如教导宝玉如何讲“节旨”，如何写八股文，这自然是高鹗最拿手不过的，补写起来得心应手，而这恰是令人感觉无比乏味的文字。有时还会牵强附会地写一些弄神弄鬼的事情，甚至让王夫人以市井之徒的声口，大谈道婆如何魔人。而一百零二回“宁国府骨肉病灾祸，大观园符水驱妖孽”整整一回的驱妖避邪，都是完全与内容脱节的。

3. 许多描写脱离了人物性格

高鹗连缀、增补，甚至织补的工作，在曹雪芹三十余回“溷漫不可收拾”的遗稿中，很像是大规模的填空，只顾了填空，就很难顾及宝黛爱情、人物性格的发展，那种触及灵魂、曹雪芹真正要表达的东西，就出不来。常常是受自己思想观点的影响，把人物性格写得与曹雪芹笔下的人物性格相去甚远。

比如宝玉二次入塾，回来以后去看黛玉，发着对八股的满腹牢骚。宝玉向来敬重黛玉，有一个原因就是黛玉从不说那些劝他钻营仕途经济的“混账话”，这次见他发八股的牢骚，黛玉却说：“我们女孩儿家虽然不要这个，但小时候跟着你们雨村先生念书，也曾看过。内中也有近情近理的，也有清微淡远的。那时候虽不大懂，也觉得好，不可一概抹倒。况且你要取功名，这个也清贵些。”这哪里还是黛玉？连宝玉都受不了了，“觉得不堪入耳，因想：黛玉从来不是这样的人，怎么也这样势欲熏心起来？”这样的补写，就完全背离了黛玉的性格。

黛玉弹琴本是很好的一段，可高鹗补进去了许多老夫子对弹琴

的看法，什么“古人制下，原以治身，涵养性情，抑其淫荡，去其奢华”，什么“若必要抚琴，先须衣冠齐整，或鹤氅，或深衣，要如古人的像表，那才能称圣人之器”，这样的话竟让黛玉说出来，真真的把黛玉写成朽而又朽的老夫子了。我想高鹗可能是会弹琴，且甚善此道的，所以写着写着就把黛玉写成自己了，就会让人感觉很荒诞。

宝钗性格沉稳，处事得体。她哥哥薛蟠因酒店伙计多看了几眼蒋玉菡，就用酒碗把伙计打死了，被抓进监牢，当时正是全家无比慌急的时候，宝钗却大谈如何给元春算命，什么“飞天禄马格”之类。也许高鹗对算命有一定的研究，但在这个时候，让宝钗说这些话，就完全不是宝钗的性格了。

宝玉有着对封建礼教的叛逆性格，是一个和封建主流社会不相容的人，高鹗却不顾人物性格，硬是让宝玉去给巧姐讲什么“女孝经”，“烈女传”，讲得眉飞色舞，让人感觉很离谱。

4. 高鹗的文笔，客观地说，是差了些，使人觉得无味，啰嗦。又很爱写客套的东西。特别是在曹雪芹瑰丽、鲜活、动人心魄的文字旁边，更显出他语言的苍白。比如写黛玉的神情，曹雪芹以神来之笔，处处令人动情。那些珍贵的文字，真是托在手心里怕化了，放在头顶上怕摔了。可高鹗补的，就很让人失望。宝玉为迎春伤心，对黛玉说了许多心中的酸楚，“黛玉听了这番言语，把头渐渐的低了下去，身子渐渐的退至炕上，一言不发，叹了口气，便向里躺了下去。”读了让人心里很别扭。再比如黛玉给宝玉讲弹琴，讲到“高山流水，得遇知音”，大概有了感触，“说到这里，眼皮儿微微一动，慢慢的低下头来。”只能说高鹗很不会写黛玉，他也想写黛玉的情感，可他写不出来。

四

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重起炉灶写后四十回续书的人很多，但大多无功而返。许多人按照脂批推测人物的结局，但不管怎样写，都没有黛玉焚稿，宝玉出家这一结局来得更感人，更符合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其实一个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创作灵感常常会发生变化，曹雪芹很可能也曾经有过各种创作思路，但他最终选择了这一种。

高鹗的续书是有缺点的，就因为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使续书的可读性大受影响。所以人们常说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写的，是高鹗续的，不好看。如果有人把续书再重做一回，不要重起炉灶，就在曹公这三十余回遗稿的基础上，又有了高鹗的连缀，只是按照曹雪芹的创作思路，去掉八股科举，符水除妖，沐皇恩，延世泽等等一些煞风景的东西，补上比较符合人物性格发展的一些篇章，在后四十回中深化并完成宝黛的爱情悲剧，也许会有一部更好看、更有可读性的续书问世。于是我有了下面的思考和新的补写：

《红楼梦》主要写的是宝黛的爱情悲剧，这悲剧在后四十回中应该是有发展的。前八十回黛玉主要争取的是宝玉的心，她做到了。后四十回她所面对的是金玉良缘这座大山，她绝不是这个制度所能选中的人物，所以她在这座大山面前撞得粉身碎骨。黛玉死后，没有了黛玉的宝黛爱情悲剧仍在继续，应该是更深刻，更令人梦魂牵系。

当你从前八十回走进八十一回的时候，常常会有一种走错路的感觉，怎么那灵气四射的文字不见了？这是来到了哪里？难怪五十年前周汝昌先生在天津讲《红楼梦》时，会拍案而起：“同学们哪，受不了啊，四美钓鱼呀！”所以我把“占旺相四美钓游鱼”这一回